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任會報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添洲

記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林主任：

- 一、本校接受教育部評鑑日期為 5 月 1 日，3 月 3 日前需將自評表送到高雄師範大學，請各科加強準備，自評表及佐證資料預定日程，詳如（會議資料）請參閱，以爭取優異成績。
- 二、請各科教學會召集人在 1 月 14 日前，將第 2 學期各科排課表送至教學組，以利本月底順利排好課表。
- 三、下學期書單在各科的協助下已完成，並送至合作社估價購買中。
- 四、本學期運用免試入學剩餘經費購買二年級課桌椅，已順利發放完畢，感謝鑄造科出借場地存放。

學務處陳主任：

- 一、本校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已租用一台裝設於健康中心走廊，另編列預算購置一台預計安裝在志清堂體育組，下學期將安排急救訓練與AED操作研習，敬請全校師生都能熟悉正確操作方法，以備不時之需救人救己。緊急醫療救護法已明確修訂，使用緊急救護設備或施予急救措施者，適用民法、刑法緊急避難免責之規定。
- 二、為修訂本校現有校規，檢討不合時宜之條文，增加學生獎勵項目，本週班會課將請各班填寫意見單，提供建議，以為修訂參考。本校校規修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修正。

實習處袁主任：

- 一、102 年度本校與臺北科大合作產學攜手專班本週報名，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 月 10 日截止，1 月 16 日審查會議，1 月 23 日面試及口試。初審機械班 18 位，宏達電專班 6 位，錄取機械班 6 位，電機班 2 位。
- 二、建議明年校務行政成績處理系統能夠增加產專班學生成績轉換模組，以提昇明年 234 名學生甄選效率。

總務處于主任：

- 一、1/18-1/19 本校為大學學測考場，1/17 上午佈置，14:00-16:00 考場開放。
- 二、預計今年將進行之重大工程如下：模具科防水隔熱工程、中庭廣場改善工程。
- 三、列入規劃之工程：汽車科辦公室規劃案、鑄造科屋頂改善案、圖書館機電圖繪製、鑄造科工場電力改善案。

四、北科大阻借宿舍案，預計每年租金依規定約 85 萬以上，但是仍需依規定辦理招標等程序工作。

五、節能小組會議與校園安全暨性別平等空間檢視會議報告。

輔導室張主任：

- 一、技職教育宣導活動感謝相關科協助順利完成新北市預計三月份要辦理家長場次還需利用假日期間繼續協助辦理。
- 二、1 月 17 日下午辦理學生面試模擬和備審資料寒假研習營活動，邀請大專校院教授協助辦理。

圖書館姜主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案，提請討論。

汽車科楊主任：

為維護校園安全，建議各大樓頂樓角落架設紅外線照明燈。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 一、因改隸新北市，本學期起，各單位收取學生費用，請直接依據下列二項法規中所列之項目，洽相關單位製表收取。
 - (一)「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
 - (二)「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如附件)。
- 二、上述辦法及收費標準表中所列之項目，由相關單位製表收取，惟其中第四條第 12 項之「其他代辦費」，依規定於行政會議中提案議決後向學生收取。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其他代辦費」，各單位提案列於下表及補充說明（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校規修訂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請討論修正。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各項校規修訂案。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家長代表 2 人。
- 二、教師代表 1 人。
- 三、行政代表 1 人。
- 四、級導師 3 人。
- 五、學生代表 3 人。

第四條

學務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配合學年度聘任。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八條

本章程經主任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指（裁）示：

- 一、各處室（科）校務評鑑自評表冊請儘速完成定稿，並依工作項目內容逐項檢核共同配合辦理，盡可能將本校最佳特色及優點透過多元化方式來呈現，以提升加總分之條件。
- 二、配合本月 18、19 日之大學直考學測商借考場，元月 17 日下午本校依規定停課辦理考場佈置相關事宜及考場開放之準備，進修學校 17 日停課 1 天。
- 三、請學務處評估學測結束後，今年 6 月 3 日畢業典禮活動由畢聯會學生發揮創意自行規劃，訓練由同學主持之可行性。
- 四、校內重要活動請各單位按工作分配項目共同分擔，建立良好行政互動機制，相互支援配合，讓行政及活動順利圓滿達成。
- 五、代收代辦討論提案感謝家長會與曾經討論無異議依往例辦理，本提案照案通過。
- 六、為建構環保及低碳校園，並配合與新北市教育局同步，加強宣導請同仁務必切實配合做好，共同響應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 七、各處室召開會議或辦理活動前，請相關處室務必多做橫向溝通與協調，

尤其是場地務必事前協商，以免撞期造成困擾。

八、為維護校園安全，各大樓頂樓角落優先架設紅外線照明，已裝設監視系統之大樓，則將主機置放於科辦公室以便於管控。

九、產學攜手合作是重點，102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學專班，感謝進校及汽車科用心規劃。

十、學生改過遷善，請朝零記過邁進。

十一、為避免影響教學，割草可研議利用假日進行，加班日另擇期補休。

散 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陳

閱